（上接B022版）

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在力求对中证5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性投资为辅”，在复制目标指数的基础上一定程度地调整个股，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目标指数。

1、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指数。中证5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为反映市场上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础，构建的包括大盘、中盘、小盘、大中盘、中小盘和大中小盘指数在内的规模指数体系中的组成部分。中证500指数全称“中证小盘500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其成份股包含了500只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之外的A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如果中证500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证5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5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基金管理人将于变更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性投资为辅：

本基金主要策略为复制目标指数，投资组合将以成份股在目标指数中的基准权重为基础，利用富国定量投资模型在有限范围内进行超配或低配选择。一方面将严格控制组合跟踪误差，避免大幅偏离目标指数，另一方面在指数跟踪的同时力求超越指数。

富国研发的定量投资模型借鉴国际一流定量分析的应用经验，利用多因子alpha模型预测股票超额回报，在有效风险控制及交易成本最低化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1）多因子alpha模型——股票超额回报预测

富国多因子alpha模型以对中国股票市场的长期研究为基础，一定程度上结合前瞻性市场判断，用精研的多个因子捕捉市场有效性暂时缺失之处，以多因子在不同个股上的不同体现估测个股的超值回报。概括来讲，本基金alpha模型的因子可归为如下几类：价值(value)、动量(momentum)、成长(growth)、情绪(sentiment)、质量(quality)。

这些类别综合了来自市场各类投资者，公司各类报表，分析师及监管政策等各方面信息。富国多因子alpha模型利用富国长期积累并最新扩展的数据库，科学客观地综合了大量的各类信息。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及变化对各类信息的重要性做出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判断，适时调整各因子类别的具体组成及权重。

（2）风险估测模型——有效控制风险预算

指数化投资力求跟踪误差最小，主动性投资则需要适度风险预算的支持。风险预算即最大容忍跟踪误差。本基金将结合市场通用及自主研发的风险估测模型，有效将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本基金采取“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这两个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其中，跟踪误差为核心监控指标，跟踪偏离度为辅助监控指标，以求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目标指数的偏离风险。

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3）交易成本模型——控制成本并保护业绩

本基金的交易成本模型既考虑固定成本，也考虑交易的市场冲击效应，在控制成本最低的基础上减少交易造成的负业绩影响。

（4）投资组合优化模型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预期回报，风险及交易成本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其选股范围将以成份股为主，并包括非成份股中与成份股相关性强，流动性好，基本面信息充足的股票。

3、对目标指数的跟踪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投资组合将主要根据所跟踪的目标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中证指数公司每半年审核一次中证500指数成份股。本基金将按照中证500指数对成份股及其权重的调整方案，在考虑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中证指数公司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期间原则上定为：中证指数公司调整决定公布日至该股票除权日之前。

此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投资禁止行为以及持股比例等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此时也需要寻求替代。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5、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降低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1,531,515.53	93.14
	其中：股票	151,531,515.53	93.1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10,605.80	6.77
7	其他资产	150,084.81	0.09
8	合计	162,692,206.14	100.00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9,527.12	0.03
C	制造业	20,013,364.24	12.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37,111.42	0.2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826.25	0.0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76,845.88	2.02
J	金融业	138,918.00	0.09
K	房地产业	1,922,201.03	1.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1,684.16	0.6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33,000.00	0.9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6,562.00	0.1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4,537.00	0.2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382.40	0.01
S	综合	-	-
	合计	29,073,959.50	17.97

3、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55,000.00	0.71
B	采矿业	3,819,944.00	2.36
C	制造业	80,503,455.73	49.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94,537.86	1.29
E	建筑业	1,810,999.14	1.12
F	批发和零售业	7,446,252.50	4.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04,568.00	2.6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97,734.00	2.53
J	金融业	1,820,851.00	1.13
K	房地产业	9,747,742.00	6.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45,990.00	1.5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07,125.00	0.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464.00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022.00	0.02
S	综合	1,932,870.80	1.19
	合计	122,457,556.03	75.67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92	中泰化学	476,100	2,942,298.00	1.82
2	002437	誉衡药业	42,003	2,163,154.50	1.34
3	600790	轻纺城	228,700	2,053,726.00	1.27
4	600201	金宇集团	64,800	2,016,576.00	1.25
5	600805	悦达投资	201,320	1,850,130.80	1.14
6	603766	隆鑫通用	206,000	1,821,040.00	1.13
7	600120	浙江东方	157,000	1,774,100.00	1.10
8	600720	祁连山	275,937	1,730,124.99	1.07
9	000050	深天马A	136,000	1,700,000.00	1.05
10	000926	福星股份	250,000	1,630,000.00	1.01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84	苏交科	175,200	1,533,000.00	0.95
2	600252	中恒集团	124,700	1,462,731.00	0.90
3	000789	江西水泥	164,700	1,439,478.00	0.89
4	601929	吉视传媒	108,500	1,241,240.00	0.77
5	002481	双塔食品	73,900	990,260.00	0.61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9,226.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60.68
5	应收申购款	38,750.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30,247.11
8	其他	-
9	合计	150,084.8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A、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B、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84	苏交科	1,533,000.00	0.95	筹划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10.12-2011.12.31	-15.10%	1.33%	-13.54%	1.65%	-1.56%	-0.32%
2012.1.1-2012.12.31	7.77%	1.45%	1.41%	1.46%	6.36%	-0.01%
2013.1.1-2013.12.31	16.61%	1.38%	17.28%	1.37%	-0.67%	0.01%
2014.1.1-2014.6.30	3.66%	1.18%	2.93%	1.19%	0.73%	-0.01%
2011.10.12-2014.6.30	10.60%	1.37%	5.85%	1.40%	4.75%	-0.0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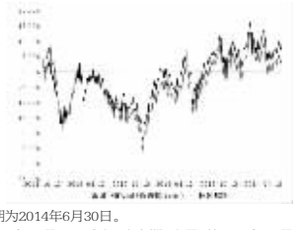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1年10月12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1年10月12日至2012年4月11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9）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

由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保留变更或提高指数使用费的权利，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4）上述(一)中3到10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45%
100万≤M<500万	0.36%
500万≤M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6%
1年-3年（含）	1.0%
3年-5年（含）	0.5%
5年以上	0

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时采取的收费模式以其业务规定为准。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2）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赎回费率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3、转换费用

（1）前端转前端

前端基金转换费用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后端转后端

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发生转换时，其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当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对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其后端收费模式下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a、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注册登记在深圳中登下的、且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b、对于养老金客户基金转换，如在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间转换，则按特定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如转换的两只基金中至少有一支为非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则按照原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

c、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 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部分对特定申购费率适用范围、可与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名单等进行了更新。

6、“十、基金的投资” 部分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

7、“十一、基金的业绩” 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4年6月30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8、“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更新。

9、“二十三、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4—085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分别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公告编号2014-079）（公告编号2014-081），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月 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4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4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新宙邦（证券代码30003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上述相关股票也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沈阳化工，代码：000698）自2014年11月25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12月24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12月24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11 月24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旋极信息”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1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旋极信息”（股票代码30032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经托管行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6%。

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当日发布《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目前，相关筹划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11-21
任职日期	2014-11-21
过往从业经历	于华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博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加拿大梅尔集团亚太分公司基金与保险业务副总裁，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投资管理业务负责人。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执业证书
国籍	加拿大
学历、学位	金融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23号文核准批复，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6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书面通知，获悉四川化工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65号），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四川化工将所持本公司23,01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

2、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58,500万股，其中泸天化集团持有23,01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9.33%；四川化工持有8,8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5.04%。

本次股权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泸天化集团豁免申请出具无异议，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4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运盛实业(代码：600767)进行估值，在运盛实业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行业成长股票	运盛实业	0.06%
农银行业轮动股票	运盛实业	0.32%

自2014年11月24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